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拟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事项，符合公司“一体两翼”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践行了公司“以设计为引领”的发展思路，并同时能够顺利解决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债权债务事宜。本次交易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协议相关条款经各方协商确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刘金全、曾燕、胡志勇、李启明

2023年11月21日